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黃張月桂
黃睿哲
黃玄明
黃玄成
黃昌珮
黃光珮

相 對 人 昇譽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忠

相 對 人 昇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6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台幣肆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01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02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04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民事判決為擔保
05 假執行，曾提供新台幣42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
06 度存字第4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相對人反供擔保免為
07 假執行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
08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
09 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及臺
10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95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11
11 2年度存字第467號提存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12 影本為證。

13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
14 誤，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
15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
16 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
17 訟事件，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18 年12月24日桃院雲文字第1130097524號函在卷可稽，聲請人
19 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